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金簡字第101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訴訟代理人　葉建麟

被　　告　劉鴻魁　籍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112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4,073元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6,11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0,112元，及其中10萬4,0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已部分清償等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約，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478217）用以買賣股票，雙方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被告則有於委託後給付交割款之

義務；被告於114年10月14日委託原告當沖「台積電」、「大量」、「十銓」、「旺矽」、「良維」、「點序」、「穩得」股票，於114年10月14日、15日委託原告買賣「元創精」股票，被告未依規定辦理交割，扣抵帳戶盈餘款1,501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之交割款10萬4,073元，及違約交割股票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1萬1,939元、現股當沖違約金7萬6,100元，共計19萬2,112元，兩造乃於114年10月27日簽訂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自114年12月15日起按月分期清償原告，嗣被告未於114年12月15日償還原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依協議書之約定被告喪失減免違約金之利益；被告於115年3月25日償還原告1萬2,000元，嗣陸續償還原告6,000元、6,000元、6,000元，再於115年8月14日償還原告6,00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文件、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違約交易申報書、協議書、分期還款明細表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交割款10萬4,073元、違約交割股票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1萬1,939元、現股當沖違約金7萬6,100元，共計19萬2,112元，惟扣除被告自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陸續已清償原告共計3萬6,000元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6,112元（19萬2,112元-3萬6,000元=15萬6,112元），及其中10萬4,0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有據，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6,112元，及其中10萬4,073元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合　　計	2,670元	